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獎學金頒發辦法

104.12.30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5.02.17 院長核定
113.10.09 113學年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.10.29 院長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成績優異之應屆學士班（不含學士後法律學系）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方案：

本院學士班（不含學士後法律學系）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3 名，就讀本院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者，給予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3 萬元整，共發給 2 學期。

畢業生獲得「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」者，本獎學金挪至第二學年發放。

延修生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符合前項獎勵方案者，限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各碩士班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或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
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入學且獎助期間未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，將於學期結束發予獎學金。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，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

四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報考系所班別		是否為應屆畢業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E-mail		手 機	
是否申請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原就讀學系班別： 大學部學業成績總平均： 名次佔全班人數百分比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親自簽名：</p>			
系所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簽章：</p>			

※【申請流程】

詳填申請表

→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)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→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各碩士班提出申請

→系所彙整審核

→於學期結束發予獎學金

※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入學且獎助期間未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，將於學期結束發予獎學金。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，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

※如獲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，本獎學金挪至第二學年發放。